

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
108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 之 2 號

電話：(037) 783832、782984

(國小分機：11；國中分機：25)

傳真：(037) 783245

網址：<https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

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

重 要 日 程 表

序號	日期	項目	說明
1	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 (星期四)	索取簡章	請自行於下列網址下載：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 (https://www.mlc.edu.tw/)、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 中小學網站(https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)
2	108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 至 108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	第二次招生 報名	1、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8：00~12：00 下午 1：30~4：00 2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或國小教導處 3、方式：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
3	108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	第二次招生 測驗	1、時間： (1)報考三至七年級：上午 9：00 測驗開始 (8：20 開始報到，8：45 測驗說明) 2、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4	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	第二次招生 成績公告	下午 4：00 前公告於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 學網站(https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)並同時寄 發成績通知單
5	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	第二次招生 成績複查	1、時間：上午 9：00~12：00 下午 1：30~4：00 2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辦理
6	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 至 108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	第二次招生 錄取報到	方式一：現場報到(本校輔導室) 上午 9：00~12：00 及下午 1：30~4：00 方式二：傳真報到(電話：037-783893) 方式三：通訊報到(以掛號郵寄，且以郵戳為憑)

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，以相關公告為準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主辦學校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或同等學力學生，對武術、跆拳道、柔道、角力、散打、舞龍舞獅有高度學習興趣之海內外學生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一、國民小學二至六年級學生。

二、同等學力者。

三、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學生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

一、各年級缺額如下表

報 考 年 級 專 長 缺 額	三 年 級	四 年 級	五 年 級	六 年 級	七 年 級
武術(套路)	不分專長項目，擇優錄取				不分專長項目 擇優錄取
跆拳道					
角力					
柔道					
散打	此專項未招收國小學生				
舞龍舞獅					
總缺額	2	2	5	2	8

二、學校可視報名人數增減額錄取。

伍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4：00 止。

二、方式：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

(一)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：<https://www.mlc.edu.tw/>

(二)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：<https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

陸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6 日(星期四)，於上班日上午 8：00~12：00 及下午 1：30~4：00 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國中輔導室或國小教導處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下列方式擇一即可。

(一)現場報名：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報名地點辦理報名。

(二)通訊報名：(108 年 6 月 6 日前以掛號郵寄，且以郵戳為憑)

1、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-2 號(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)

2、收件人：輔導室

柒、報名手續及繳附表件：

一、填寫、備妥相關表件(下載或列印表件請務必以 **A4 格式單面列印**)

(一)報名表正表(如附件一)。

(二)報名表副表(如附件二)。

(三)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一式 2 張。(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，作為主辦單位核發准考證之用)

(四)繳驗證件：下列各項表證，報名時請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備查，影本並請以 A4 格式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排列。(現場報名者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；通訊報名者，正本於測驗當日歸還)

1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2、報考三至七年級學生得檢附縣級以上獲獎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3、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4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；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。(無者免附)

5、父母親之一為身心障礙並持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(五)「報考切結書」(如附件三)。

(六)「報名費收據」(如附件四，先填妥學生姓名)。

(七)委託他人報名者，務必繳交「報名委託書」(如附件五)。

二、報名費新臺幣 350 元整(含郵資)：現場繳費。凡屬低收入戶子女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父母親之一為身心障礙並持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，並附有相關證明者，報名費用全免。

三、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，並一律不退還費用。

捌、甄選內容與錄取標準：

一、甄選內容

(一)、體適能

- (1) 800 公尺跑走。
- (2) 一分鐘仰臥起坐。
- (3) 立定跳遠。
- (4) 坐姿體前彎。

(二)、口試

二、成績通過標準

(一)總成績根據下列比例換算而得：總成績達 70 分者，擇優錄取。

報 考 年 級	測 驗	體適能	口 試
三年級至七年級		50%	50%

玖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第二次招生甄選時間

- (一)日期：108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時間：報考三至七年級：上午 9：00 測驗開始 (8：00 開始報到，8：45 測驗說明)
- (三)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(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-2 號)。

拾、成績公告時間及網站：

一、第二次招生

- (一)日期：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4：00 以前。
- (二)公告網站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(<https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)，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申請日期及地點

(一)第二次招生成績複查

- 1、日期：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9：00~12：00 及下午 1：30~4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- 2、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輔導室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請於申請日期內至申請地點現場辦理，若委託他人辦理，務必填寫「複查委託書」(如附件六)。
- (二)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七)。
- (三)需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。
- (四)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(五)複查以壹次為限，不得要求複印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及繳交資料：

一、錄取報到

(一)第二次招生錄取報到時間 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至 6 月 28 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報到方式：將「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」填妥後，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到手續。

1、現場報到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輔導室。

2、傳真報到：傳真電話(037)783245(可致電確認，電話：037-783832 分機 20 或 16)

3、通訊報到：(以掛號郵寄，且以郵戳為憑)

(1)地址：357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-2 號(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)

(2)收件人：輔導室

二、繳交資料：108 年 7 月 31 日(三)前繳交健康檢查表，得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檢查；此外，健康檢查表務必符合本校所附之格式，如所繳交健康檢查表之格式未符合者，本校得拒絕接受。

三、錄取學生未依期限報到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申訴處理：

一、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議，最遲應於情事發生日之後三日內，填寫「疑義申訴表」(如附件八)以書面限時掛號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訴，本校並應於七日內正式答覆。

二、傳真專線：(037)783245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**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.....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如於測驗中，因身體不適而造成之傷害，請自行負責。**

二、錄取學生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甄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則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。如責任在原就讀或原畢業學校時，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三、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，需配合接受運動專長項目之長期培訓。

四、**對於適應不良、行為不檢、破壞校譽、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將輔導其轉學，並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**

五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，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
六、測驗當日必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(學生證或健保卡等)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明證件者，應於主辦學校拍照存證。

七、本簡章相關內容未盡事宜者，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，則從其他法令規定之，若為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 108 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修訂時亦同。